

灵寿县财政局

灵寿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 项目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寿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细则》，并提出以下几点：

（一）每个乡（镇）推荐2个行政村做为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村。

（二）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1个项目，具体数额可按照村人口数、村庄面积、项目内容等一个或多个因素确定。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3%。（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注意：村级自筹不到位、群众积极性不高的村，不予申报推荐。

（三）项目支持范围分为基础类和提升类，优先安排基

础类项目，具体含义参照《县级实施细则》。

(四) 适当向基础条件较弱的村倾斜，同时尽量避开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的村，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重金打造“盆景”的现象。列入规划的撤并村、搬迁村不予支持。

(五) 其他未尽事宜仍按照《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及《灵寿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细则》执行。

请各乡（镇）根据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并于4月14日前上报项目推荐名单（加盖公章、主要领导签字），逾期视为不推荐。

附件：

- 1、《灵寿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细则》
- 2、《xx乡（镇）2023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推荐名单》



灵寿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 实施细则

为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充分发挥农村综合改革资金引导作用，加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建设程序，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细则如下：

一、含义及目标任务

（一）含义：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是指在国家和我省现行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框架内，各地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的规划、申报、实施、验收、管护、资金兑付以及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管理行为。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简便易行，尊重农民意愿，确保议事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农村实际，促进农村公益事业健康发展。

（二）目标任务：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以下简称“财政奖补”），是农村税费改革后财政部门积极推进公共财政向农村覆盖的一项重要举措，多年来建成了一批农民需求最迫切、受益最直接、满意度较高的村级公益项目，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极大改善。但随着农业农村的发展和乡

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现行财政奖补政策已不能满足新时代乡村建设需要，仍有一些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急需补齐，难题急待破解。为此，从 2023 年开始，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重点支持解决当前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中农民急难愁盼问题，助推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三）原则：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1、规划先行。以乡（镇）为单位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规划，提高项目建设前瞻性、计划性和协调性，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求与可能、局部与整体等关系。

2、突出重点。财政奖补项目确定要在乡域整体考虑，精准发力，集中力量办大事、急事、难事，按项目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安排，从严从紧确定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及标准，避免资金浪费。

3、民主决策。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所有项目必须经村民民主程序议定，在村及自筹的基础上给予财政奖补。

4、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要充分考虑政府财力及农民承受能力，建设的规模及标准要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5、公开公示，阳光操作。财政奖补项目建设全过程要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民主议事、筹资筹劳、招标议标等全过程实行公示制，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实行分级管理，村级负责项目的议定、初步规划、筹资筹劳并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督；乡（镇）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规划编制、预算设计、项目建设、验收及档案管理。县级负责项目的审核批复、资金分配管理、备案及完工验收后对项目进行重点抽查、监督检查。

二、主要内容

（一）支持范围。

省以上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公益事项给予奖补，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處理工程、村民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在县域范围内优先安排基础类项目，在没有基础类项目的情况下，方可安排提升类项目。

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继续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列入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范围，村民房前屋后非公共区域项目，村办公场所建设、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村务管理项目，形象工程类项目，项目申报、查勘、验收等管理性费用不得列入财政奖补范围。严格控制村内道路整体翻修项目，能局部维修的不全部翻修，不支持单纯改造路面铺油项目。

（二）筹资筹劳及奖补标准。

（1）筹资筹劳：村级筹资筹劳有关事宜按照《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11〕29号）执行。

筹资筹劳的议事范围为建制村，必要时可按照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适当缩小为村民小组或者自然村。

筹资对象为本村户籍在册人口或者所议事项受益人口，筹资标准不超过30元/人。筹劳的对象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劳动力（18周岁至60周岁男性和18周岁至55周岁女性）。

五保户、低保户、现役军人不承担筹资筹劳任务；退出现役的伤残军人、革命烈士家属、在校就读的学生、孕妇和分娩未满一年的妇女不承担筹劳任务。

家庭确有困难，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筹资任务的农户，因病、伤残或者其他原因不能承担或者不能完全承担劳务的个人，可以提出申请，经符合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给予减免。

（2）奖补标准：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筹资金（村级自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省级按照因素法分配财政奖补资金，由县级按规定统筹使用，具体奖补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奖补资金整体规模、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以及

村级自筹能力等确定。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具体比例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村级集体经济水平和村民筹资筹劳相关政策等确定，防止虚假筹资筹劳和脱离村集体承受能力举债搞建设。

（三）项目安排。

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县级财政部门将财政奖补资金直接安排到项目，不得切块分配给部门或下级政府。

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 1 个项目。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条件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县级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解决 1-2 个农民急难愁盼的大事（条件成熟的污水处理工程可列其中），列为县级重点项目组织实施。

乡（镇）政府负责对村级申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初审，项目文本加盖乡（镇）公章后，报县级财政部门审批。

县级财政部门对乡（镇）政府上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文本信息进行复核、审查。

（四）组织实施。

项目确定后，乡（镇）政府要按程序及时组织项目村实施项目，开展验收，重点项目由县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验收。原则上财政奖补项目应于当年完工报账。其他未尽事宜仍按

照《河北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执行。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办实事、重实效，把财政奖补资金作为“服务于民生改善”、惠及农村“最后一公里”的重要抓手，坚持“办一件、成一件”，切实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短板。

（二）加强整体谋划。

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划整体谋划财政奖补项目，要与现有支农项目的政策相衔接，防止重复补助和遗漏。项目安排重复补助和遗漏。项目安排要整体统筹考虑，不零打碎敲建设，一个项目需一次性解决的尽量一次安排。对于建设规模大、实施难度大、后续管护要求高的项目要提前做好项目方案和可行性研究，确保顺利实施、持续发挥效用。适当向基础条件较弱的村倾斜，同时尽量避开已获得较多政府项目和资金支持的村，有一定知名度的村，避免出现依靠政府投入重金打造“盆景”的现象。列入规划的撤并村、搬迁村不予支持。

（三）强化基础管理。

一是县级财政部门建立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更新，并分别对基础类和提

升类项目按照急难愁盼程度排序。当年实施的建设项目要有计划有重点的从项目储备库中按照项目排序选取。未纳入项目库、议事不规范、村级自筹不到位、群众积极性不高的项目当年不得实施。二是县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政策、申报程序、年度立项计划及执行结果，并指导督促乡（镇）和村级做好项目实施有关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三是县级财政部门将省级下达奖补资金的项目落实情况填制《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落实情况备案表》，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

四、奖补项目的监督管理

公益事业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要充分发挥村民监督委员会等组织的监督管理作用，实行民议、民建、民管，确保项目质量。

乡（镇）府要加强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技术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和村民监督委员会等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保证项目质量。督促指导村级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

乡（镇）政府及村民委员会要做好档案管理等基础工作，及时将村民表决签字记录、筹资筹劳方案、项目建设申请、筹资收支凭证、竣工验收报告、资金申领及相关会计核算资

料、预决算书、公开公示照片、选取同一参照物拍摄的项目建设前后及过程照片等原始资料汇总归档，规范管理。

在需要开展的项目预决算评审等环节中，适宜委托社会力量开展的事项可探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对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细则自2023年4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